**兼职老师聘用合同**

**甲 方(聘用方) ：**

**乙 方(受聘人) ：**

**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甲方教学需要，结合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具体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乙方同意在被聘用期间，在甲方从事 临时兼职不固定时间的 工作。

1. 听从校区领导工作安排，服从整体利益，积极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
2. 授课内容以甲方大纲为主，乙方须在上课前1天提前准备好教案和课效图需提前交给甲方审核备案。课程教案内容必须由甲方负责人审核后方可用于教学，时间允许需提前试讲课程内容。
3. 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每次上课前需提前20分钟到校准备工作，学生需提前10分钟安排到教室准备上课。
4. 保持每次下课后本班级卫生干净整洁，并每周最后一节课需要对教室全面清理打扫干净，达到甲方要求。日常不留任何颜料污迹，垃圾，颜料工具摆放整齐。
5. 至少提前5小时发布课前早知道或上课通知，周末课程提前1天发布，当日发布课后总结，及转发校区的其他通知活动。
6. 兼职老师每周课前需到校准备本周课程课效，每学期的课程规划需提前准备到位并录入系统。非教学相关工作均按天计算工资，与教学本身相关的均不计工作，兼职老师均按课次计算薪酬。
7. 每次核对学员信息，并下课后交给负责人。当日未到的学员要电话沟通未到原因并记录到记录本，请假的要记录。要主动反馈试听学员试听情况给甲方。
8. 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遵守课堂教学常规，提前备课，按时完成甲方规定课程的讲授方式、学生指导、批改作业等教学任务。
9. 应经常主动与负责人沟通研究有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接受教学质量检查及日常教学评价，及时反映学生的学习要求，对甲方的教学管理提出意见。
10. 课后要和家长沟通孩子的上课表现情况。有试听学员要提前熟悉孩子名字，课后试听学员须要沟通课堂表现情况，学习方向。
11. 当日本班未到课学员要当日联系未到的原因及是否改约到其他时间的沟通工作。
12. 事假必须提前3-7日通知甲方。上课统一工装，不允许在上课长时间接听电话及玩手机。
13. 工作期间不可以和学生沟通无关的事情，特别是打听学生的家庭情况，更不可有伤害学生自尊心的言语举止行为，不可有讽刺，体罚，语言攻击等。
14. 助教遵守以上部分工作内容，主要辅助主教老师课堂纪律，辅导学员，卫生打扫等。
15. ：**协议期限**
16.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7. 解除合同须提前XXX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8.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19. 乙方在被聘用期间必须按照甲方约定时间上下班，如临时调整提前告知。
20. 如人数少于3人，同时间段班次能够合并的听从校区主管安排合并班次上课。
21.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完成甲方规定的授课内容，并达到规定的授课质量标准。
22. 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与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无关的业务、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23. 乙方在聘用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24. 合同工作时间期间，乙方必须提供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生证复印件。
25. 无故旷工按当日课时费的3倍扣除工资。
26. **：劳动报酬**
27. 时间与报酬：上课时间由甲乙方协商拟定，主讲课时费为 元/课次，助教课时费为 XXXX 元/课次，其他非教学工作按天计算 XXX 元/天（8H），工资每月 XXX 日结算上月工资。
28. 甲乙双方为不定时合作性质，属于临时兼职。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承担乙方的任何社会医疗保险费用。
29. **：保密义务**
30. 协议期间，乙方须在甲方许可范围之内使用甲方商业信息：协议期间以及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的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单位泄露、给予转让、售卖。甲方在发放工资中包含保密费用XXX元/天一并支付给乙方。
31. 乙方不许带甲方学生到学校以外的地方进行授课，也不许收取学生任何费用和财物。
32.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愿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33. 乙方不可以甲方工作期间所有备课内容包含教案、课件、教材、教研成果等均属于甲方财产和商业机密，乙方至离职3年内不可用于其他培训学校的教学、其他渠道售卖、转赠等形式对外公布，一经发现乙方将赔偿甲方5万赔偿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而定，并承担甲方调查取证的费用。
34. **：合同的终止**

**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条件**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讲课无教案或不按照授课计划进行授课。如遇当堂课学生无法完成或难度系数超过学生的承受能力的需及时更改授课内容。

2．上课迟到每次扣除50元，合同期内迟到累计超过3次解除合同，当日堂课随意离开课堂的扣除当月工资并开除处理。

3．不履行职责范围的工作内容，擅自调课、停课。无故旷工直接开除处理，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4．对教学效果差，学生意见大的予以警告，家长投诉超过3次的解除合同。

5．上课期间学生出现违纪现象而未及时处理。上课期间教室内学生的安全问题，如追赶、打架、磕碰问题负有连带责任，并协同甲方全程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将给予警告。如果在一次警告后仍然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本合同即可提前终止。
2. 兼职老师未能提前一天请假，按旷工处理，三倍当日工资处罚。
3. 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及本职工作未能完成的。
4. 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追究经济补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需提前30日告知甲方可解除合同。

 2．甲方因未及时发放课酬或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设施。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 **：其他**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并且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 任何原因离职需提前30日提前告知，并做好交接工作方可离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